

嘉義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候用校長及偏遠地區候用主任甄選儲訓簡章

一、依據：(一) 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二) 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二、目的：儲備品德高尚、身體健康、具有良好教育專業素養及卓越領導才能之國民小學校長及偏遠地區(含偏遠、特偏及極偏)主任候用人選。

三、主辦機關：嘉義縣政府。

承辦單位：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

協辦單位：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

四、錄取名額：

(一) 候用校長：擇優錄取 6 名，但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二) 偏遠地區候用主任：

1. 原住民重點學校國小候用主任：擇優錄取 3 名，但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錄取者需在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擔任國小主任滿 5 年，始得申請介聘至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擔任國小主任)(若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則該錄取名額改為特偏及極偏國小候用主任增額錄取名額)

2. 偏遠國小候用主任：擇優錄取 25 名，但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3. 特偏及極偏國小候用主任：擇優錄取 22 名，但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五、報考資格：

(一) 候用校長：現任本縣教育行政人員或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且最近 3 年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 5 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 1 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3 年以上。

2. 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 3 年以上或合計 4 年以上，及薦任第 8 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 2 年以上。

3.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 7 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 3 年，及國民小學 1 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2 年以上。

※以上所稱 1 級單位主管，係指經主任甄選儲訓合格結訓日次日起，實際擔任主任職務者。(不含代理主任)

(二) 偏遠地區候用主任：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國小候用主任者另須具有原住民身分)

1. 本縣國民小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實際服務於國小滿 5 年(不含實習、代理、代課教師及服役年資)，其間曾任組長 2 年或導師 3 年，或組長 1 年導師 2 年，或調用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 2 年導師 2 年以上，成績優良，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且最近 3 年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之年資，比照組長年資計算)

2. 本縣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於偏遠地區國小滿 3 年(不含實習、代理、代課教師及服役年資)，其間曾任組長 1 年或導師 2 年以上，成績優良，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且最近 3 年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之年資，比照組長年資計算)

六、甄選程序：

(一) 由嘉義縣政府成立臨時任務編組之「嘉義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委員會」，負責簡章審查、甄選、試務工作督導及成績複審等工作。

(二) 報名及積分審查：

- 1、符合報考資格並志願參加本縣國民小學候用校長及偏遠地區候用主任甄選儲訓者，應備齊資績積分標準表乙份（候用校長如附表一、偏遠地區候用主任如附表二）、學經歷證件等資料、服務簡歷表（含自傳）4 份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 35 元郵票之限時掛號信封乙只，於規定時間地點送件報名及接受積分審查。
- 2、簡歷表以 A4 紙張 5 頁為限；自傳以 2 頁為限，採直式橫書繕打 14 號標楷體字，內容格式項目自訂，簡歷表須黏貼最近 3 個月內半身 1 吋光面相片，末頁請人事及校長核章，封面頁加註服務學校及姓名，請一律以訂書針裝訂（勿加封套）。
- 3、參加甄選者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填妥資績積分標準表並檢具學經歷證件等有關資料正本，由學校人事及校長辦理初核。
- 4、報名及積分審查時間：107 年 12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
- 5、報名及積分審查地點：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 3F 會議室（地址：太保市太保里 36 號）
- 6、本人親自報名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委託書請自行書寫，格式不拘，惟應書明委託人和被委託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並分別親自簽名或蓋章。
- 7、報名及審查證件應為正本，驗畢繳還；證件不齊或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須繳交甄選儲訓積分標準表正本及附報考資格及積分審查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積分審查以當天送審資料為準，不得事後補件。
- 8、報名時先繳交參加第 1 階段筆試費用新台幣 1,500 元整，待進入第 2 階段口試報到時，錄取進入第 2 階段口試者再繳交參加口試費用新台幣 1,800 元整，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 甄試：

1、甄試日期：

(1) 筆試：108 年 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 30 分止。

(2) 口試：108 年 1 月 27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

2、甄試地點（含筆試及口試）：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地址：太保市太保里 36 號）

（詳細試場分配情形於 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www.cyc.edu.tw））

3、甄試方式：分為積分審查、筆試及口試 3 項，並採 2 階段甄選過程進行。

(1) 第 1 階段採計積分審查總分乘以 35% 及筆試總分乘以 35% 之總和，依成績高低候用校長甄選錄取 3 倍名額、偏遠地區候用主任甄選錄取 2 倍名額進入第 2 階段口試。（錄取進入第 2 階段口試最低分數者有數人時，一併錄取進入第 2 階段口試）

(2) 錄取進入第 2 階段口試人員名單於 108 年 1 月 26 日（星期六）晚上 8 時前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www.cyc.edu.tw），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3) 第 2 階段口試分第 1 試及第 2 試同時交替進行。

4、筆試命題方式：分申論題 4 題（每題 20 分）及選擇題 20 題（單選題，每題 1 分，採人工閱卷，考生免帶 2B 鉛筆）

5、筆試命題範圍：申論題命題範圍為與國民教育及學校行政有關之任何議題，選擇題命題範圍為下列教育相關法令：(1) 教育基本法 (2) 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3) 教師法

及其施行細則(4)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5)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6)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7)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8)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9)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施行細則(10)家庭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11)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12)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13)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14)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5)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16)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其施行細則(17)學校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18)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19)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20)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21)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6、總成績計算：積分占總成績 35%、筆試占總成績 35%、口試占總成績 30%。

7、報考人員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同分時以筆試成績高者為優先，筆試成績亦同分時，以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

(四) 積分、參考答案與甄試成績之公告及複查：

- 1、積分審查結果統計完畢後，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www.cyc.edu.tw），當事人如對其核定之積分有疑義時，應於公告後 2 日內向教育處教發科提出申復，逾期未提出者，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當事人不得事後提出異議。積分複查以當事人對其積分核定有疑義之部分提出申復，並請敘明申復之詳細理由。
- 2、筆試題目及選擇題參考答案於 108 年 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30 分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www.cyc.edu.tw）及筆試考場。考生對選擇題參考答案若有疑義，應於 108 年 1 月 26 日（星期六）中午 11 時 30 分起至同日下午 1 時 30 分止親自或以電話向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教務處（電話：3711015 轉 126）提出詳細具體之疑義內容。選擇題正式答案於 108 年 1 月 26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整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www.cyc.edu.tw）及筆試考場。
- 3、筆試成績統計完畢後，於 108 年 1 月 26 日（星期六）下午 6 時登錄於本縣教育資訊網（www.cyc.edu.tw）之成績查詢系統，考生得以報名時發給之帳號、密碼於該網站上查詢個人成績，當事人如對其個人甄試筆試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8 年 1 月 26 日（星期六）下午 6 時起至 7 時止檢具准考證親至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並酌收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逾時概不受理。複查結果於 108 年 1 月 26 日（星期六）晚上 8 時前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www.cyc.edu.tw）。複查筆試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總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或觀看影印試卷。
- 4、口試成績統計完畢後，於 108 年 1 月 27 日（星期日）晚上 8 時前登錄於本縣教育資訊網（www.cyc.edu.tw）之成績查詢系統，考生得以報名時發給之帳號、密碼於該網站上查詢個人成績，當事人如對其個人甄試口試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8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 時止檢具准考證親至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並酌收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逾時概不受理。複查結果於 108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www.cyc.edu.tw）。複查口試成績以複查口試委員手稿原始分數及口試成績電腦登錄分數是否相符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分。

(五) 放榜日期及地點：108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在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公告欄張貼榜單，或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www.cyc.edu.tw）查詢。

七、儲訓：

- (一) 地點：另行通知。
- (二) 期間：另行通知。

- (三) 方式：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代辦儲訓。
- (四) 參加儲訓人員一律帶職帶薪，並准以公假登記。
- (五) 儲訓後在未受聘校長或主任前返回原服務機關學校擔任原職。
- (六) 儲訓經費及往返差旅費：儲訓經費由政府負擔，往返差旅費由參訓人員自行負擔。
- (七) 錄取人員若因特殊事故或原因致無法參加錄取學年度之儲訓，得敘明特殊事故或原因以書面向嘉義縣政府申請核准延後至次學年度再參加儲訓。若次學年度仍無法參加儲訓，則無條件取消參加儲訓資格。

八、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一) 簡歷表及自傳應依實填寫，不宜有虛構偽造之內容，末頁請學校人事及校長核章，並另行準備 1 張與簡歷表相同之照片，於報名審查時黏貼於准考證照片欄上。
- (二) 應考人之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相關文件，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候用期間如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取消候用資格。
- (三) 積分審查服務年資採計至 108 年 1 月 31 日，獎懲、獎狀、進修等相關證件之認定，採計至 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為止。
- (四) 研習積分之認定以研習證書為準，研習條或其他文件不予採計。
- (五) 進修學分之認定，均以進修機構出具之學分證明為準，其他文件不予採計。
- (六) 經甄選儲訓合格之候用校長，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參加校長遴選，並以個人甄試總成績及儲訓總成績兩者之平均分數做為校長遴選之參考。
- (七) 經本縣國小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儲訓合格之國小候用校長主任，不得再參加本縣國小候用校長主任甄選。
- (八) 候用校長於儲訓結束返校後應依規定至教育處實習，實習期間以 2 年為原則(特殊情形除外)，實習期滿成績合格始得參加校長遴選。
- (九) 甄選儲訓合格人員取得原住民重點學校、偏遠、特偏或極偏國小候用主任資格，得依本縣國民小學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項分別申請原住民重點學校、偏遠、特偏或極偏國小主任之介聘，本府無分發擔任主任之義務。
- (十) 經介聘成功之偏遠、特偏或極偏國小候用主任，於新介聘之偏遠、特偏或極偏國小實際服務滿 2 學期後，得申請介聘至其他(含非偏遠、特偏或極偏)國小服務。經介聘成功之原住民重點學校國小候用主任，需在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擔任國小主任滿 5 年，始得申請介聘至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擔任國小主任。

九、附錄：嘉義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筆試試場注意事項、簡歷表及自傳說明、報名及積分審查應帶證件自我檢核表。

嘉義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筆試試場注意事項

第一點	本規則依本縣校長主任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二點	應考人應於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准考證號座次就座，並聆聽監考人員宣讀筆試作答注意事項。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應考時因故有肢體障礙行動不便時，得優先提早入場就座。 應考時間內因個人身體因素需離場至盥洗室時，准予在監考人員陪同下往返，離場時間仍繼續採計。

第 三 點	應考人應憑甄試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甄試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之文具用品，放置於試場座位周圍或指定場所。 應考人應自行檢查答案卷（本）之甄試證號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考人員處理。
第 四 點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三、自行互換座位或試卷（本）。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五、夾帶書籍文件。 六、故意不繳交試卷（本）。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之舞弊情形。
第 五 點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筆試總成績十分：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二、毀損試卷（本）彌封、座號或條碼。 三、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本）、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四、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本）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第 六 點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本）作答。 二、裁割試卷（本）。 三、污損試卷（本）。 四、在試卷（本）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 五、考試中行動電話、電子通訊器響鈴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提早在試卷（本）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本）。
第 七 點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 一、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二、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三、嚼食口香糖或食物等行為。 四、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五、每節考試開始前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第 八 點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本），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第 九 點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四點至第七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監考人員應立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紀錄違規事實表送請甄選委員會討論後公告。

嘉義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簡歷表及自傳說明

- 一、請參閱甄選簡章第六點甄選程序之（二）報名及積分審查說明。
- 二、整份簡歷表以 5 頁為限，自傳以 2 頁為限，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 14 號標楷體字。
- 三、簡歷表的格式請自訂，內容項目至少應包括姓名、性別、年齡、現職（學校名稱及職稱）、黏貼照片欄（1 吋照片）、學歷（畢業科系所或學分班及畢結業年月）、服務經歷（單位名稱及職稱），獎勵事蹟（請斟酌篇幅）其餘請自行增訂。
- 四、依據歷年口試委員建議，往年報考繳交公務人員制式履歷表中的歷年考績、俸點、家屬資料，與口試內容無關，請勿再列入。
- 五、自傳格式內容主題請自訂。
- 六、封面頁請繕打服務學校及姓名，簡歷表及自傳之末頁，請送人事主任及校長核章後以訂書針裝訂成冊（勿加任何封套）。
- 七、因應口試委員建議，本年度簡歷表及自傳各繳交 4 份，提供每位口試委員各自 1 份方便其快速閱覽。
- 八、上述簡歷表及自傳於初審報名當場審核，若有不符之處將當場退回報考人重新修正後補繳，敬請配合。

嘉義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報名及積分審查應帶證件自我檢核表

審查項目		應帶證件(正本 1 份驗後發還，影本 1 份繳交備查)(無則免帶且不計分)
報考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 教師證書 ☐ 服務(在職)證明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限男性) ☐ 主任儲訓合格證書(限報考校長者) ☐ 原住民身分相關證明文件(限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候用主任者)
學歷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服務成績	年終成績考核	☐ 104~106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通知書(另予考核不計分)
	獎懲	☐ 最近 5 年(102.12.15~107.12.14)獎懲令或獎狀
	特殊事蹟	☐ 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教學卓越獎之獎狀或相關證明文件 ☐ 最近 5 年(102.12.15~107.12.14)指導本校學生參加比賽獲得獎項之獎狀或獎勵令 ☐ 最近 5 年(102.12.15~107.12.14)參加有關教育之比賽獲得獎項之獎狀或獎勵令 ☐ 經核定為縣級(含)以上模範公務人員之獎狀或相關證明文件
服務年資		☐ 服務(在職)證明 ☐ 兼職(代理)相關證明文件
經歷		☐ 服務(在職)證明 ☐ 兼職(代理)相關證明文件 ☐ 省縣輔導團(小組)開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無則免附)
進修		☐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及格證書 ☐ 普考或相當於普考之及格證書 ☐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CEF 架構對照表之 B2 級)以上之相關證明文件 ☐ 通過政府採購法認證取得之證書 ☐ 最近 5 年(102.12.15~107.12.14)進修研習之研習證書 ☐ 最近 5 年(102.12.15~107.12.14)進修學分之學分證明書